## 各類的免稅法規與企業的節稅關係

爲鼓勵大眾投入公益事業的行列,稅法上訂有相關的免稅或減稅之規定, 目前計有十類之多,其相關的規定如下:

- 1.所得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 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個人捐款 給前述依法登記之公益團體者,最高總額可扣抵20%的綜合所得稅。
- 2.營業稅:非營利組織在規定範圍內之貨物或勞務提供者,免徵營業稅。營利事業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最高總額可扣抵 10%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 3.遺產及贈與稅:捐贈給已登記爲財團法人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 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列入遺產及贈與總額,故可減少課稅的額度。
- 4.土地增值稅:凡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如其符合一定條件 者,稅徵土地增值稅。
- 5.地價稅:非營利組織符合一定條件者,可減徵或免徵地價稅。
- 6.房屋稅:非營利組織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房屋稅可免徵或減半徵收。
- 7.使用牌照稅:非營利組織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8.娛樂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 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 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爲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 9.印花稅:凡非營利組織有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或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者, 免納印花稅。
- 10.關稅:非營利組織進口物品免徵關稅。

因爲有了上述的免稅規定,所以有許多不肖的企業便藉由基金會進行節稅或避稅,甚至有時候利用基金會此白手套來洗錢或進行營利的不法勾當。例如企業或個人可利用所得稅、營業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規定,捐出一筆資金給基金會,不但可以達到節稅的效果,更可提升企業或個人的公益形象。此外,有些企業自已出資成立基金會,不但可以減少當年的稅賦,更可透過該基金會的名義購買土地、房屋、車子,以規避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賦。有時更可透過基金會的名義從國外進口車子或醫療器材,以節進口關稅,甚至可透過公益活動的舉辦,以規避娛樂稅。

此外,更有企業將捐款給自己設立之基金會的金錢,轉投資至自己設立的相關企業,從中得一魚兩吃的目的,因同一筆錢除可節稅外,更可達到投資的目的,亦即利用基金會來洗錢。甚至更可惡的是,利用公益活動的舉辦,將自己生產的商品以高價的方式轉售給自己的基金會,從中謀取暴利。尚有人利用成立基金會或學校的名義,利用基金會或學校的職員來做自己的事,如從事競選文宣工作,或從事自己公司的業務工作。